

吉林享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吉林享和律师事务所
Jilin Xianghe Law Firm

中国·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7088 号伟峰国际 1703 室
电话 / Tel: (0431) 85322600

吉林享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享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曹斌律师、孙志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导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与假设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以视频形式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五）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本、正本一致。

第二部分正文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到表及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签到表；同时，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现将见证的内容及法律意见陈述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作出。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高庆海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公告中所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629,3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5%。以上股东均是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六）《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八）《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办理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书面表决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计票与监票均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29,3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29,3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29,3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29,3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29,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29,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29,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29,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因无非关联股东出席会议，关联股东依法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29,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办理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29,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吉林享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_____



曹斌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孙志涛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